

搭載於堆高機叉舉之棧板發生 墜落災害案例

案情摘要

112年12月31日桃園市龜山區，○○公司所僱勞工站立於堆高機叉舉堆疊之棧板進行修剪樹木，在過程中自棧板墜落至地面（墜落高度約3.7公尺），造成1名勞工死亡。



肇災原因

使未具有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資格之人員駕駛堆高機叉舉堆疊之棧板，並使勞工站立於叉舉之堆疊棧板進行修樹作業，造成勞工發生墜落災害致死。



防災對策

1.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一、……十、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、撬板及其他堆高機。
2. 雇主對於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，應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。

企業衝擊

1. 違反法令規定發生職業災害將造成勞動人力減損、公司暫停運作等。
2. 接受法令處分、影響企業形象及商譽。

